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津02强清47号

申请人：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本院根据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天津法政牛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。2024年4月22日，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已灭失，经向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股东释明后仍无法开展清算工作，请求本院终结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已灭失，经向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股东释明后仍无法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崔 军
审	判	员	赵丽芳
审	判	员	付彦彦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王 敏
书	记	员		尹长卿

附相关法律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- 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- 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